

中国电信普通光缆接头盒产品（2023年）集中采购项目货物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电信普通光缆接头盒产品（2023年）集中采购项目已批准，招标人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资格预审编号：HQZGYS202303310005。

2.2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未来两年所需的普通光缆接头盒产品。

2.3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按照合同或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2.4项目性质：货物招标，资格预审。

2.5项目规模：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万套）	交货地点
1	光缆接头盒	普通光缆接头盒	详见技术规范书	620.70	招标人指定地点
注：上述采购数量为预估量。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2.6技术要求/产品规格：详见上述2.5条。

2.7标包划分情况：不划分标包。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基本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3.1.2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3申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投标产品的自有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且满足所有型号（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范书）单端进出和双端进出光缆接头盒的壳体注塑机均不少于3台、壳体模具均不少于2款。

3.1.4申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少于5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售后服务团队。如申请人售后服务团队设置达不到前述数量要求，则应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则将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售后服务团队的设置。

3.1.5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1.6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代理商资格预审申请。

3.2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3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3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3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申请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申请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资格预审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3.3.2 投标产品应是成熟稳定的产品,符合中国电信相关技术要求。

3.3.3 投标产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中国电信2020年光缆接头盒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标包1:普通光缆接头盒)”中标且在框架协议执行期间正常供货;或

(2) 最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销售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含)人民币,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销售合同及发票证明。

申请人的销售业绩应当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销售合同以申请人名义签订并履行,发票的销售方为申请人;

2) 销售合同有效期及发票开具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

申请人之间的销售业绩或申请人通过合同的变更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从其他人处获得销售业绩,不计入申请人的销售业绩。

3.4 现场考察

(1) 招标人有权对本次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范围不超过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范围。申请人不接受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考察的,或现场考察情况与申请文件不符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如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现场考察内容及时间另行通知。

3.5 评价检测

(1) 本项目将组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进行投标产品的评价检测,评价检测结果将作为本项目招标阶段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分的依据。未按招标人要求参加产品评价检测,或产品评价检测结果未达到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产品评价检测关键技术指标要求的,在招标阶段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2) 申请人须在收到招标人样品送检通知后15日内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收。评价检测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样品递交相关要求、具体时间、地点等其他事宜将另行通知。

(3) 投标产品已通过招标人在中国电信2020年光缆接头盒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标包1:普通光缆接头盒)中组织的评价检测且在框架协议中无到货抽检不合格的申请人,如本次投标产品与上批次投标产品一致,可申请延用上批次评价检测结果作为后续评审依据。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4.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资格预审范围内本项目的投标。

4.3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3个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进行重新招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5日9时00分至2023年5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5.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申请人注册”。

5.3 资格预审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10时00分。

6.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

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申请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资格预审申请，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bfdzyzzy.gyl@chinaccs.cn。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邮 编：100033

联系人：谢泽斌

电 话：/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楼天银大厦A西座10层

邮 编：100031

联系人：杨铎、郭庆鑫、刘科信、冉东、卢华升、姚姗姗、崔世杰、王少蕊

电 话：18910799839（杨铎）

电子邮件：chrisndo8928@163.com；yangduo.gyl@chinaccs.cn（所有邮箱同步发送）

网 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 9100 4385 0021 334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通过“采购协同-异议处理-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